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6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侯嘉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玟妗、陳玟妗之法定代理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